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金洲）强戒决字（2022）310003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出生日期1966年02月18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不详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吸毒成瘾严重。 [REDACTED] 于2022年2月23日21时许在广州市 [REDACTED] 内吸食冰毒。经核查， [REDACTED] 曾于2015年9月18日因吸毒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2017年11月17日因吸毒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后社区戒毒， [REDACTED] 被处罚后又再复吸毒品，已吸毒成瘾严重。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辨认笔录、书证、鉴定意见书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2年2月26日至2024年2月25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REDACTED]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鱼窝头）强戒决字（2022）310002号

违法行为人[REDACTED]性别男出生日期1985年03月07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REDACTED]工作单位不详现住址广东省肇庆市[REDACTED]
[REDACTED]户籍所在地广东省[REDACTED]

现查明[REDACTED]有吸毒的违法行为。违法嫌疑人[REDACTED]陈述于2021年9月在广东省[REDACTED]有吸食毒品（冰毒）的违法行为，并于吸毒前后到过广州市。嫌疑人[REDACTED]因吸毒于2012年5月被社区戒毒，现经社区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REDACTED]的陈述和申辩、书证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2年2月09日至2024年02月08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REDACTED]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